

#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四技部各系學生 申請自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修讀雙主修之標準及規定

## 共同規定：

- 一、四年制各系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二年制各系學生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至應屆畢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雙主修。
- 二、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者，且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 三、加修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全部(指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及學分，且不得少於四十學分。若有加修學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加修學系審核後，得予免修但至少仍須修畢加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數，始准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 四、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學生手冊」教務處註冊組章則中『育達商業技術學院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

四技部各系學生申請自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修讀雙主修之標準及規定

系別	申請資格	最低應修學分
企業管理系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者，且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42 學分(日間部) 40 學分(進修部)
資訊管理系		51 學分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48 學分
休閒事業管理系		50 學分
幼兒保育系		47 學分
財務金融系		48 學分
會計系		60 學分
應用經濟系		44 學分
國際企業系		46 學分
財經法律系		50 學分
應用英語系		50 學分
應用日語系		48 學分
應用中文系		48 學分

各系規定：

**企業管理系**

1. 申請標準：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者，且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2. 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項 目	科 目	申請日間部 應修學分數	申請進修部 應修學分數
1	初級會計學	6 學分	4 學分
2	經濟學	6 學分	4 學分
3	企業研究方法	3 學分	不需修習
4	管理學	3 學分	4 學分
5	商事法	3 學分	不需修習
6	行銷管理	3 學分	4 學分
7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學分	4 學分
8	人力資源管理	3 學分	4 學分
9	財務管理	3 學分	4 學分
10	資訊管理	3 學分	4 學分
11	策略管理	3 學分	4 學分
12	統計方法	3 學分	不需修習
13	本系選修課程	不需修習	4 學分
合 計		42 學分	40 學分

註：管理學群之學生，得免修「管理學」課程，另行修習一門本系開設之選修課程。

## 資訊管理系

1. 經主系系主任審查合格後，再送資管系系主任審查。
2. 申請標準：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者，且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3. 修課規定：
  - (1) 學生選讀資管系為雙主修，夜間部學生得修讀日間部課程，日間部學生不得修讀進修部課程。
  - (2) 學生選讀資管系為雙主修，除應修習主學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外，至少應修習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五十一學分，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項目	科目	學分數
1	多媒體與遊戲概論	3 學分
2	網路概論	3 學分
3	程式設計	3 學分
4	統計學	3 學分
5	資料結構	3 學分
6	資訊管理導論	3 學分
7	系統分析	3 學分
8	資料庫管理系統	3 學分
9	資訊管理實務專題 I	3 學分
10	資訊管理實務專題 II	3 學分
	管理應用組必修科目任選七科 或網路應用組必修科目任選七 科或多媒體應用組必修科目任選七科	21 學分
	合 計	51 學分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 申請標準：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者，且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2. 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項目	科目	學分數
1	經濟學	6 學分
2	服務行銷	3 學分
3	商事法	3 學分
4	行銷管理	3 學分
5	通路策略與管理	3 學分
6	產品策略與管理	3 學分
7	促銷策略與管理	3 學分
8	應用統計學	3 學分
9	消費者行為	3 學分
10	物流管理	3 學分
11	定價策略與管理	3 學分
12	行銷研究	3 學分
13	供應鏈管理	3 學分
14	管理學	3 學分
15	顧客關係管理	3 學分

### 3. 備註：

- (1)經主系系主任審查合格後，再送請雙主修系主任審查。
- (2)最低須修畢四十八學分。
- (3)若上述課程是申請學生原系之必修或已修習通過之課程，則尚須從行銷系所開之課程中補滿四十八學分。
- (4)課程檔修標準，依行銷系之規定。

## 休閒事業管理系

1. 申請標準：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者，且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2. 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項 目	科 目	學分數
1	管理學	3 學分
2	統計學	4 學分
3	休閒概論	2 學分
4	休閒事業與服務	2 學分
5	觀光與深度旅遊	2 學分
6	休閒產品行銷	3 學分
7	休閒事業資料處理	2 學分
8	活動設計學	3 學分
9	旅運經營與管理	2 學分
10	休閒資源調查與分析	2 學分
11	發展與規劃概論	2 學分
12	多媒體應用與製作	2 學分
13	休閒解說學	3 學分
14	經濟學	3 學分
15	事業企劃學	3 學分
16	研究方法	3 學分
17	休閒人力資源管理	3 學分
18	休閒遊憩行政法規	2 學分
19	專題製作	4 學分
20	休閒事業經理人講座	2 學分
合計		52 學分

3. 專業選修部份：因科目或教學內容相同而免修之學分數，需以選修課程學分補足。

## 幼兒保育系

1. 申請標準：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者，且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2. 選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必須修畢之系必修科目 47 學分(如下表)，選修科目不限，歡迎雙主修學生多多選讀。(各科目實際開課年級請洽幼保系助教或逕至本系網頁查詢)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幼兒美術工藝	2 學分
幼兒教育概論	2 學分
音樂概論	2 學分
嬰幼兒保育概論	2 學分
教育心理學	2 學分
特殊幼兒教育	3 學分
鍵盤樂	2 學分
幼兒行為觀察與記錄	2 學分
嬰幼兒保健與疾病照顧	2 學分
兒童發展與輔導	4 學分
兒童音樂與律動	2 學分
托育機構實習(一)	2 學分
兒童福利與政策法規	2 學分
教學原理	2 學分
幼兒教材教法	4 學分
托育機構課程設計	2 學分
班級經營	2 學分
托育機構行政管理	2 學分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2 學分
幼兒融合教育	2 學分
親職教育	2 學分
托育機構評鑑	2 學分
合計	47 學分

財務金融系

1. 申請標準：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者，且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2. 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項目	科目	學分數
1	財務管理	6 學分
2	金融市場	3 學分
3	投資學	3 學分
4	衍生性金融商品	3 學分
5	國際財務管理	3 學分
6	財金資訊系統	3 學分
7	貨幣銀行學	3 學分
8	保險學	3 學分
9	財務報表分析	3 學分
10	統計學	6 學分
11	國際金融與匯兌	3 學分
12	商事法	3 學分
13	(選修課程二門)	6 學分
合計(最低須修畢學分數)		48 學分

3. 若上述課程已是申請學生原系所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則尚須另從財務金融系所開之課程中補滿 48 學分。



會計系

1. 申請標準：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者，且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2. 除指定必修專業科目之外，並無任何限制。
3. 指定必修專業科目及學分數：

項 目	科 目	學分數
1	會計學( )	4 學分
2	會計學( )	4 學分
3	經濟學( )	3 學分
4	經濟學( )	3 學分
5	企業組織與管理	3 學分
6	管理學	3 學分
7	中級會計	8 學分
8	中級會計專題	2 學分
9	中級會計個案	2 學分
10	統計學	6 學分
11	高級會計	6 學分
12	成本會計	6 學分
13	審計學	6 學分
14	稅務法規	4 學分
合計		60 學分

1. 申請標準：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者，且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2. 核心課程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核心課程科目名稱	規定學分
個體經濟學	4 學分
總體經濟學	4 學分
經濟數學	6 學分
國際經濟學	4 學分
貨幣銀行學	4 學分
財政學	4 學分
計量經濟(一)	3 學分
計量經濟(二)	3 學分
合計	32 學分

分組專業課程必修科目及學分數：(以下科目任選四科，共十二學分)

產業經濟組		國際經濟組		企業經濟組	
科目	學分數	科目	學分數	科目	學分數
產業經濟學	3 學分	國際匯兌	3 學分	企業經濟學	3 學分
產業法規	3 學分	國際貿易實務	3 學分	知識經濟學	3 學分
經濟發展	3 學分	亞太經濟研究	3 學分	財務經濟學	3 學分
中小企業研究	3 學分	國際經貿組織	3 學分	價格理論與分析	3 學分
產業競爭分析	3 學分	大陸經濟	3 學分	組織行為與管理	3 學分
制度經濟學	3 學分	兩岸經貿分析	3 學分	企業倫理	3 學分
政治經濟學	3 學分	國際行銷管理	3 學分	運輸經濟學	3 學分
法律經濟學	3 學分	國際財務管理	3 學分	消費經濟學	3 學分
合計	24 學分	合計	24 學分	合計	24 學分

3. 雙主修最低學分數：44 學分
4. 雙主修學分的計算包括上列核心課程及分組專業課程(學生可自選有興趣之組別)，若該課程已為該學生主修系之必修，則該科學分不列入計算。(如本系核心課程中的「貨幣銀行學」，亦為財金系學生之必修，則該學分不列入財金系學生雙主修本系之學分)
5. 學生修畢核心課程和分組專業課程共 44 學分，即可取得雙主修資格。

國際企業系

1. 申請標準：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者，且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2. 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項 目	科 目	學分數
1	經濟學(Ⅱ)	3 學分
2	管理學	3 學分
3	統計學	6 學分
4	行銷管理	3 學分
5	國際貿易實務	3 學分
6	商事法	3 學分
7	國際企業管理	3 學分
8	專業英文(一)	2 學分
9	財務管理	3 學分
10	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	3 學分
11	國際匯兌	3 學分
12	專業英文(二)	2 學分
13	國際金融市場	3 學分
14	全球運籌管理	3 學分
15	國際貿易法規	3 學分
合計		46 學分

財經法律系

1. 申請標準：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者，且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2. 該系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項目	科目	學分數
1	憲法	2 學分
2	刑法	4 學分
3	民法總則	2 學分
4	民法債編	4 學分
5	公司法	2 學分
6	票據法	2 學分
7	行政法	4 學分
8	民法物權	2 學分
9	身分法	2 學分
10	金融法	2 學分
11	保險法	2 學分
12	民事訴訟法	2 學分
13	著作權法	2 學分
14	專利法	2 學分
15	租稅法	2 學分
16	貿易法	2 學分
17	經濟法	2 學分
18	行政救濟法	4 學分
19	刑事訴訟法	2 學分
20	消費者保護法	2 學分
21	公平交易法	2 學分
合計		50 學分

應用英語系

1. 申請標準：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者，且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2. 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項目	科 目	學分數(上-下)
1	語音學與發音練習	4 學分(2-2)
2	文法與修辭	4 學分(2-2)
3	英語口語訓練	4 學分(2-2)
4	英語會話	4 學分(2-2)
5	英美文化概論	4 學分(2-2)
6	語言學概論	4 學分(2-2)
7	財經英文	4 學分(2-2)
8	英文作文	4 學分(2-2)
9	翻譯習作	4 學分(2-2)
10	檢定與證照	4 學分(2-2)
11	應用英文習作	4 學分(2-2)
12	英文實務專題	3 學分(0-3)
13	英文實務專題Ⅱ	3 學分(3-0)
合計		50 學分

## 應用日語系

1. 申請標準：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者，且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2. 應用日語系的原則和目標：
  - a. 修讀應用日語系「雙主修」應以能考過「日本語能力檢定測驗」2級以上為目標。
  - b. 上學期申請之學生應具有「日本語能力檢定測驗」4級相當程度的日語能力者(因為下學期的課程並非從基礎的50音開始教起)；下學期申請之學生則不在此限內。
  - c. 申請者必須經主系系主任審查合格後，再經「雙主修」系系主任面試審查，方予承認雙主修的資格。
  - d. 申請時間必須在上一個學期學期結束前1個月完成。
3. 本系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科 目	學分數 (上-下)	授課年級
初級日語上、下	8 學分 (4 - 4)	1 上、1 下
中級日語上、下	4 學分 (2 - 2)	2 上、2 下
高級日語上、下	4 學分 (2 - 2)	3 上、3 下
日語聽解(1)、(2)	2 學分 (1 - 1)	1 上、1 下
日語聽解(3)、(4)	2 學分 (1 - 1)	2 上、2 下
日語聽解(5)、(6)	2 學分 (1 - 1)	3 上、3 下
生活日語寫作	4 學分 (2 - 2)	2 上、2 下
商業日語寫作	4 學分 (2 - 2)	3 上、3 下
生活日語會話	4 學分 (2 - 2)	2 上、2 下
商業日語會話	4 學分 (2 - 2)	3 上、3 下
日語語法	6 學分 (4 - 2)	1 下、2 上、2 下
日語能力檢定	4 學分 (2 - 2)	3 下、4 上
合 計	48 學分	

1. 申請標準：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者，且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2. 核心科目及畢業學分數：

(1) 核心科目及其學分數

項 目	科 目	學分數
1	中國古代文學史(一)	4 學分
2	中國古代文學史(二)	4 學分
3	中國學術思想史(一)	4 學分
4	中國學術思想史(二)	4 學分
5	國學概論	4 學分
6	文字學	4 學分
7	聲韻學	4 學分
8	訓詁學	4 學分
9	文學概要	4 學分
10	應用文寫作	4 學分
11	基礎寫作	4 學分
12	現代文學史	4 學分
合計		48 學分

(2) 畢業學分數

凡修滿本系所開設之核心科目達四十八個學分數者，即可獲頒雙主修學位資格。

3. 名額：

以十位為限。

以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為排序。